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决算。

纳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160.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6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9
总计	30	4,171.89	总计	60	4,171.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158. 30	4, 132.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6.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58. 30	4, 132.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6. 00
20404	检察	4, 158. 30	4, 132.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6.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 158. 30	4, 132. 30	0. 00	0. 00	0. 00	0. 00	2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60.30	3,431.36	728.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0.30	3,431.36	728.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160.30	3,431.36	728.9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60.30	3,431.36	728.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32.30	4,132.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2.30	本年支出合计	85	4,132.30	4,132.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3.59	3.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9		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总计	32	4,135.89	总计	90	4,135.89	4,135.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4, 132. 30	3, 403. 36	728. 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32. 30	3, 403. 36	728. 94
20404	检察	4, 132. 30	3, 403. 36	728. 94
2040401	行政运行	4, 132. 30	3, 403. 36	728. 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9.30	30201	办公费	6.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7.92	30202	印刷费	0.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7.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8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8.13	30205	水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94	30206	电费	3.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7	30207	邮电费	5.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26	30208	取暖费	15.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2	30211	差旅费	5.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5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2.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7.80	30226	劳务费	0.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9	福利费	0.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2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5.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54.79	公用经费合计					34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0.00	28.00	0.00	28.00	3.00	12.63	0.00	11.98	0.00	11.98	0.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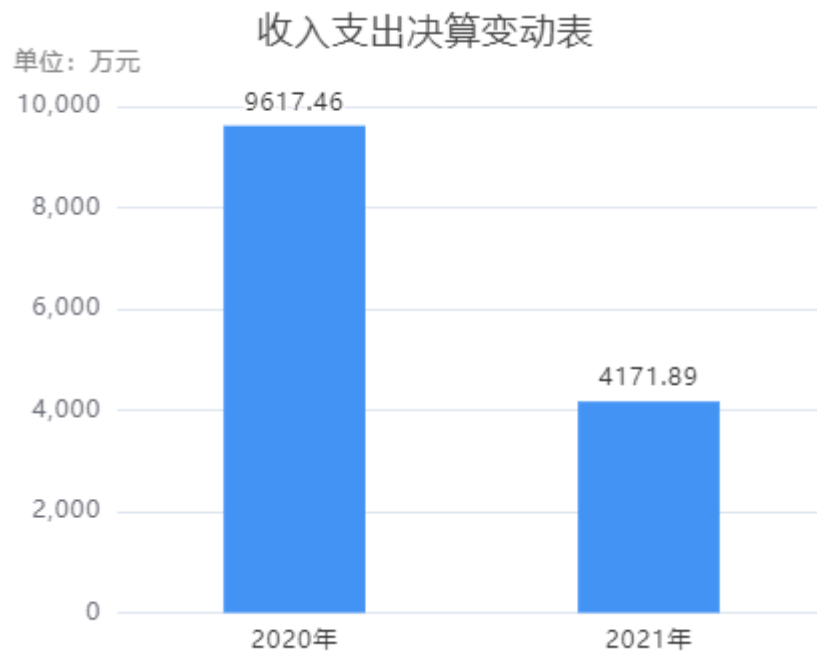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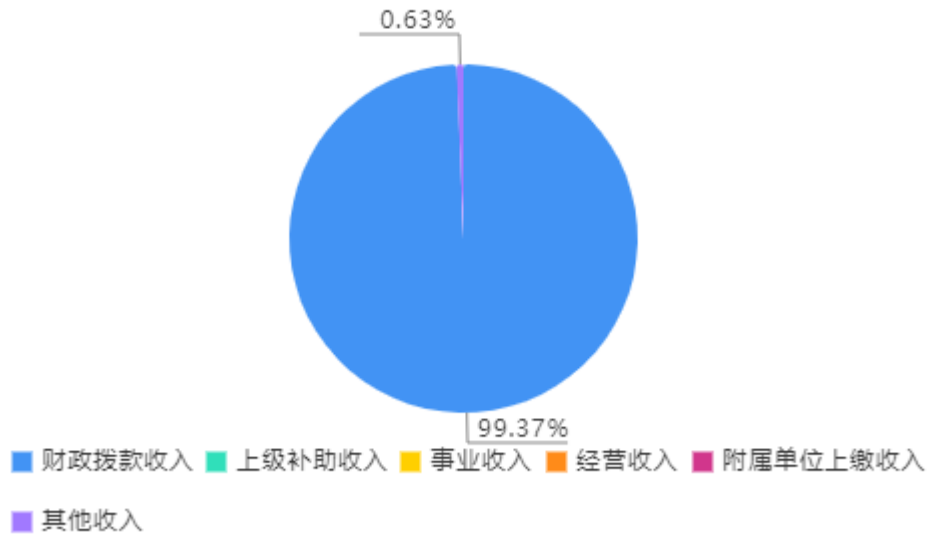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收、支总计4,171.8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445.56万元，下降56.62%。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院办理办公楼房产手续以及办公楼转让，区财政追加相关预算5688.76万元，以致2020年收入支出总计较往年波动幅度较大，使得2021年度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15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32.30万元，占99.3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6.00万元，占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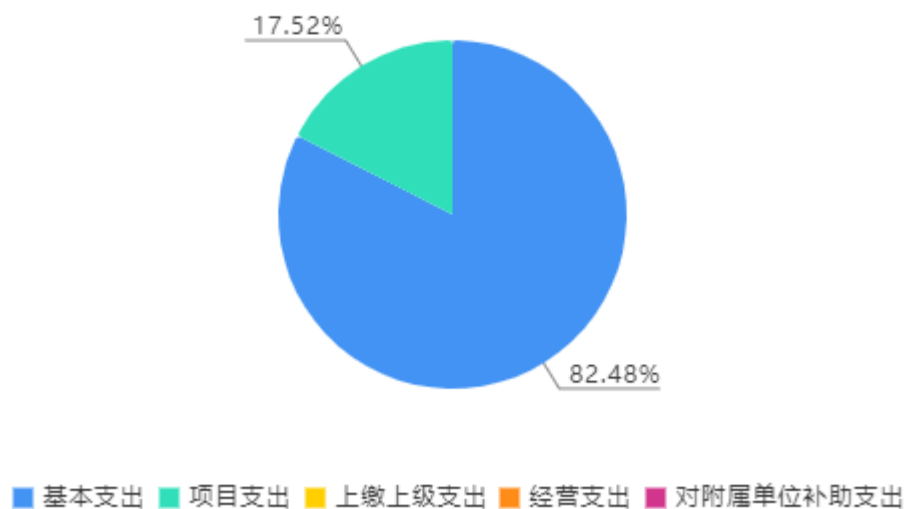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16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1.36万元，占82.48%；项目支出728.94万元，占17.5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决算构成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35.8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71.56万元，下降56.95%。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院办理办公楼房产手续以及办公楼转让，区财政追加相关预算5688.76万元，以致2020年收入支出总计较往年波动幅度较大，使得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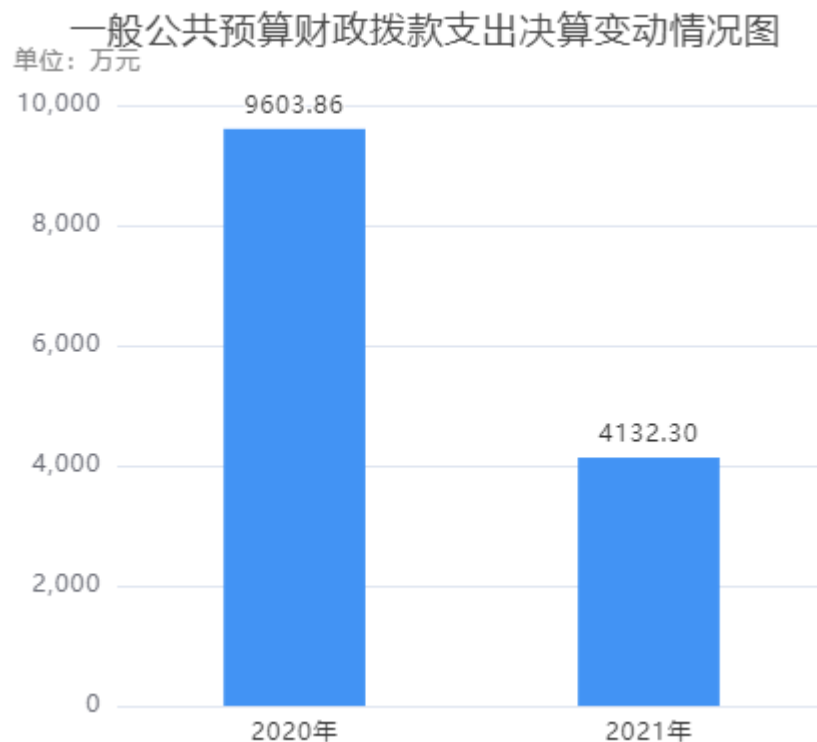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2.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3%。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471.56万元，下降56.97%。主要原因是：2020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院办理办公楼房产手续以及办公楼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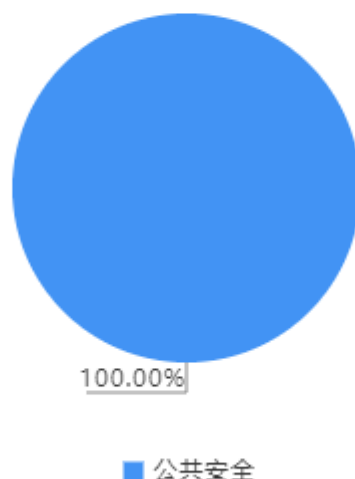
区财政追加相关预算5688.76万元，以致2020年收入支出总计较往年波动幅度较大，使得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32.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132.30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03.55万元，支出决算为4,13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人员经费预算增加334.87万元（发放精神文明奖及目标绩效奖金等）。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03.55万元，支出决算为4,13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人员经费预算增加334.87万元（发放精神文明奖及目标绩效奖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03.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054.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48.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区委、区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持续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公务接待费进行压减。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2021年预算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区委、区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进行压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部门名称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98万

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及停车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区委、区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对公务接待费持续进行压减。

其中：国内接待费0.65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院指导办案的接待，共计接待8批次、5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57万元，比上年减少24.23万元，下降6.5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区委、区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经费进行了逐项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203.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728.9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4160.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160.30万元。

组织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28.94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公众满意度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省市院未建设，考虑顶层设计，我院未能实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0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需顶层设计，省市院未启动，我院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以省市院启动时间为准，进行具体安排。

2.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48万元，执行数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45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

预算编制。

3. 以前年度项目质保金及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6.6万元，执行数为5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4.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46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5.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4.39万元，执行数为34.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46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率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6. 中央专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47万元，执行数为6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2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满分50分，得分47.28分；二是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省市院未建设，考虑顶层设计，我院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以省市院启动时间为准，进行具体安排。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0分，等级为差。

2.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

3. 以前年度项目质保金及尾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4.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5.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6. 中央专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人： 盛瑞策 复核人： 郁有

- 33 -

附件 10

2021 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盖章）：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2021 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共设立专项预算 6 个，分别为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年初预算数 10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1 万元）、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 万元）、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6.2 万元）、以前年度质保金及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前年度质保金及项目尾款 516.6 万元，本年度安排的项目预算资金 278 万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 27 万元、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 50 万元、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事项 101 万元、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100 万元。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实现司法权对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未成年人民事、

行政合法权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建设完成全省检察机关密码设备在线监管平台，确保网络安全运行。智慧检务项目主要是实施顶层设计，根据省检察院的统一要求，建设相关办案系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

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8日）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项目负责人：郁有平、王虎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实施评价，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组员：胡静等，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评价。

（2）制定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方法、程序、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修改完善后，与主管部门沟通，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2、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22日）

(1) 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

(2)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报备市财政局。

(3)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

(4) 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有重点的、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规范填制调查问卷。

(5) 专家评价。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专家组成专业评价小组，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专业意见。

3、评价结果形成阶段（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1) 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2) 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要求其限时反馈。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调研访谈等形式，对 2021 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专项支出资金进行评价，根据明细项目实际评价得分并按金额所占比重加权平均计算最终评分结果为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下年预算安排建议：建议下年度继续安排预算支持该项目。

项目支出方面，购买文案整理服务事项按期完成。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省市院未建设，考虑顶层设计，我院未能实施。受疫情影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支出进度较慢，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完成部分未成年人救助事项。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因顶层设计，我院仅部分实施，年中进行了相应的预算调整。

(二) 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调整后预算数 101 万元，预算执行

数 101 万元)、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数为 0 万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调整后预算数 11.48 万元, 预算执行数 11.48 万元)、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调整后预算数 34.39 万元, 预算执行数 34.39 万元)、以前年度质保金及项目尾款 516.6 万元、中央专款执行数 65.47 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上年末, 院各科室提报下年度相关项目预算, 办公室汇总后报院党组会研究, 根据院党组会研究决议向区财政提报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项目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减, 院党组定期通报项目进度, 督促提报项目科室完成相关工作进度。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调整后预算数 101 万元, 预算执行数 101 万元,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 预算执行数为 0 万元,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调整后预算数 11.48 万元, 预算执行数 11.48 万元,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调整后预算数 34.39 万元, 预算执行数 34.3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现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和检察人员满意度均在 95% 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过程管理类：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未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年中进行预算调整，该项目未实施。

六、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1. 专项资金（一级）/专项业务费指标体系

2. 各明细项目指标体系

3. 加权平均汇总表

2021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一级）	二级项目名称	三级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财政对口资金管理科室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自评总分数	结果应用情况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区本级	上级	其他			预算调整	完善政策	改进管理
1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财科	101			101			101	100			√
2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财科	100			34.39			34.39	96	√		
3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财科	27			11.48			11.48	95		√	
4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财科	50			0			0	0	√		
5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以前年度项目质保金及尾款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财科	516.6			516.6			516.6	100		√	
6	其他类	部门专项支出	中央专款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财科	0			65.47			65.47	100			
合计							794.6			728.94			728.94				

附件 9

2021 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评 价 单 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2021 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

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编办批复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及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综合保障中心）。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及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综合保障中心。

（二）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2021 年度，区检察院年初预算 3903.5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256.7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160.3 万元，决算金额数 416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年初预算数	3108.96	794.6	3903.56
其中：区级预算	3108.96	794.6	3903.56
上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2. 调整后预算数	3431.36	728.94	4160.3
其中：区级预算	3431.36	728.94	4160.3
上级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3. 决算金额数	3431.36	728.94	4160.3
4.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注：预算执行率=(决算金额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情况。2022 年度，区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794.59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794.59 万元；调整后预算 728.94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 663.47 万元；决算金额数

72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专项资金支出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决算 金额数	预算 执行率
0	合 计	794.6	728.94	728.94	100%
1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	101	101	101	100%
2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	27	11.48	11.48	100%
3	智慧检务	100	34.39	34.39	100%
4	以前年度质保金	516.6	516.6	516.6	100%
5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	0	0	100%
6	中央专款		65.47	65.47	100%

（三）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事业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1 年主要工作和目标：将检察工作与区委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精准对接，以更实举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监督实效，以更高水平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更大魄力推进司法改革创新；健全完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以更高标准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1、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不少于 10 项；及时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不少于 5 人。

2、建成省院统一安排和智慧检务三个子系统，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能够满足各项检察工作的要求。2、建设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实现信息化传输、共享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3、各派驻监管场所根据信息机密级建设并进行相应保护。计划购置 1 套安全核心设备、不少于 3 套安全软件及不少于 3 套分级保护终端。

4、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文案整理辅助工作。本年度完成不少于 2300 个案卷整理。

5、完成质保金的支付工作

6、完成中央专款的支付，用于办案费和装备费支出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二）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评价对象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范围包括区本级资金、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资金。

（三）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取现场取证的方式收集资料。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1）审阅资料：查阅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相关的全部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实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查阅部门管理流程中涉及的所有的制度、合同和管理办法，根据既定的评价体系指标，一方面判断管理办法和制度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落实其实际执行情况。

（2）现场查勘：通过现场查勘，核实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控制、实施效果。

（3）满意度调查。对相关人员以调查问卷形式调查该项目实施效果，统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1、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值
决策	目标设定	4	10
	预算编制	6	
过程	预算执行	8	22
	预算管理	6	
	资产管理	4	
	内控建设	4	
产出	职责履行	18	18
效果	履职效益	40	50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100

2、评价级别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山东省审计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程规程（试行）》文件确定，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评分 100-90 为“优”（成效显著），评分 89-80 为“良”（成效明显），评分 79-70 为“中”（成效一般），评分 69 分及以下为“差”（成效较差）。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分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郁有平、王虎、胡静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项目负责人：郁有平、王虎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实施评价，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组员：胡静等，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评价。

(2) 制定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方法、程序、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修改完善后，与主管部门沟通，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2、评价实施阶段

(1) 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

(2)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报备区财政局。

(3)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

(4) 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有重点的、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规范填制调查问卷。

(5) 专家评价。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专家组成专业评价小组，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专业意见。

3、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 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2) 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要求其限时反馈。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根据评价分析，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9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成效明显，评价结果级别为良，评分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分值	分值
决策	目标设定	5	4.4	9.4
	预算编制	5	5	
过程	预算执行	8	7.7	17.3
	预算管理	6	2.4	
	资产管理	8	7.2	
产出	职责履行	18	16.5	16.5
效果	履职效益	40	37.3	45.7
	满意度	10	8.4	
合计		100	88.9	88.9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4 分，得分率 94%。从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值	得分	得分率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2	充分且相关	充分且相关	2	100%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1	可行	可行	1	100%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2	明确且合理	指标偏离	1.4	70%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83.24%	1	100%

	“三公经费”变动控制率	2	≤0	-7.03%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85%	91.18%	2	100%
	合计	10			9.4	94%

1、目标设定方面：分值 5 分，得 4.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分值 2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方面，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制定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实施规划。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方面，部分绩效目标能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绩效目标，能清晰表述目标的具体内容。

（2）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分值 2 分，得 1.4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主要从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可衡量性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量化程度和匹配程度。

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方面，城阳区人民检察院能够将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和指标值予以体现。细化、量化程度较高。绩效目标的匹配程度方面，绩效指标值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偏离较大，预算编制精准水平有待提高。

2、预算配置方面：分值 5 分，得 5 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1 分，得 1 分。

(2) “三公经费”变动控制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方面指标分值 22 分，得 17.3 分，得分率 78.6%。

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四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	100%
	预算调整率	1	0%	4.20%	0.7	7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95%	98.72%	2	10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比较健全	0.4	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比较合规	1	5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0.5	50%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完善	0.5	5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健全性	4	健全	比较健全	3.6	90%
	固定资产台账登记率	2	≥85%	96.43%	1.6	80%
	固定资产财务登记率	2	100%	1.0	2	100%
	合计	22			16.9	77%

3、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18 分，得 16.5 分，得分率 92%。

依据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产出情况围绕重点工作内容和职责目标完成程度和质量，从项

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4个方面和内容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末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值	得分	得分率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5	100%	94.44%	4.4	88%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质量达标率	4	100%	部分不规范	3.4	85%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100%	92.31%	3.7	93%
	合计	18			16.5	92%

4、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果方面分值 50 分，得 45.7 分，得分率 91%。从履职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四、部门主要绩效

基本支出完成 3431.36 万元，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年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方面，购买文案整理服务事项按期完成。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省市院未建设，考虑顶层设计，我院未能实施。受疫情影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支出进度较慢，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完成部分未成年人救助事项。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因顶层设计，我院仅部分实施，年中进行了相应的预算调整。

五、存在的问题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预算为 50 万元，因新冠疫情，看守所封闭，项目不能实施。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

统) 预算为 100 万元, 因顶层设计需要, 省市院只下达部分模块建设通知, 我院仅能支出 34 万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年初预算 27 万元, 因新冠疫情, 上半年未能实现支出, 下半年仅能完成部分支出。受疫情影响以及顶层设计的要 求, 我院年初预算的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是仅部分实施。

六、相关建议

建议编制预算时, 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 精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 将预算进度提交党组会, 督促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

七、评价单位盖章和人员签字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0	10	0	0	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需顶层设计，省市院未启动，我院未能实施。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各派驻监管场所根据信息机密级建设并进行相应保护。计划购置1套安全核心设备、不少于3套安全软件及不少于3套分级保护终端。					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需顶层设计，省市院未启动，我院未能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80%	0	5	0		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需顶层设计，省市院未启动，我院未能实施	以省市院启动时间为准，进行具体安排		
		预算调整率		≤ 20%	0	5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	5	0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0	5	0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0	5	0				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需顶层设计，省市院未启动，我院未能实施	以省市院启动时间为准，进行具体安排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规范执行	0	5	0					
		完成风险测评合格率		100%	0	5	0					
		对发生的安全事件响应的及时率		100%	0	5	0					
	时效指标	分保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	0	5	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5%	0	5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有效确保检察信息安全	0	30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0	10	0					
得分合计	0											
总分	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盛瑞策 复核人：郁有平

制表人：王虎

联系电话: 83012228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				资金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		
主管部门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7	-15.52	11.48	11.48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实现司法权对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不少于10项；根据案件情况和数量，及时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不少于5人；					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实现司法权对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不少于5项；根据案件情况和数量，及时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不少于5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00%	4	4			
		预算调整率		≤20%	57.48%	5	0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加强预算编制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5	5			
		顺利回归社会的帮教对象人数		≥5人	5人	6	6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达标率		100%	100%	6	6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6	6			
		帮教对象教育感化效果		效果良好	100%	6	6			
	时效指标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及时率		100%	100%	6	6			
		对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及时性		非常及时	100%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	10	10			
		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		明显增强	效果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有效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未检工作满意度		≥8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85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盛瑞策

复核人：郁有平

制表人： 卢红叶

联系电话: 83012228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前年度项目质保金及尾款					资金名称		以前年度质保金及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516.6	0	516.6	516.6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工作网搭建等项目以前年度质保金及尾款支付					完成检察工作网搭建等项目以前年度质保金及尾款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5	5			
		预算调整率	≦20%	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规范执行	规范执行	5	5			
		完成风险测评合格率	100%	100%	5	5			
		对发生的安全事件响应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分保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性	有效确保检察信息安全	有效确保检察信息安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10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盛瑞策

复核人：郁有平

制表人：王虎

联系电话：83012228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资金名称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主管部门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0	-65.61	34.39	34.39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建成省院统一安排的智慧检务三个子系统，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能够满足各项检察工作的要求。2、建设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实现信息化传输、共享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建设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实现信息化传输、共享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4	4			
		预算调整率（视项目情况设立）	≤20%	65.61%	4	0		预算调整率偏高	合理编制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4	4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产账务登记率	100%	100%	4	4			
		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的模块数量	≥4个	4个	4	4			
	质量指标	办案达标率	100%	100%	4	4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100%	4	4			
		系统应用管理规范率	100%	100%	4	4			
		系统应用管理安全性	达到等保2.0要求	100%	4	4			
时效指标	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2021年12月底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以内	1%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安全高效运行，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100%	10	10			
		提高检务信息化程度，辅助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文书自动生成、量刑建议、智能分案辅助阅卷、自动用印、案卡自动回填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法网互享共通建设，满足智能检务信息化建设要求	实现县级层面与政法网的互联互通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80%	95%	10	10			
得分合计	86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盛瑞策

复核人:

郁有平

制表人：

李智慧

联系电话: 83012228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专款										资金名称		中央专款															
主管部门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65.47	65.47	65.47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0	65.47	65.47	65.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专款用于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购置支出										中央专款用于办案业务费及装备购置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5	5																					
		预算调整率			≦20%	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5	5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规范执行	规范执行	5	5																					
		完成风险测评合格率			100%	100%	5	5																					
		对发生的安全事件响应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分保建设项目完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性			有效确保检察信息安全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盛瑞策 复核人： 郁有平 制表人： 王虎 联系电话：83012228

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表（三级）

填报部门(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					资金名称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		
主管部门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100%)	得分	未达到进度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01	0	101	101	10	1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文案整理辅助工作，确保检察院工作顺利进行。包括：法律文书制作不少于327430件、案卡填录不少于3000件、不少于2300个案卷材料整理。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文案整理辅助工作，确保检察院工作顺利进行。包括：法律文书制作不少于327430件、案卡填录不少于3000件、不少于2300个案卷材料整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指标的原因分析	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100%	4.5	4.5			
		预算调整率	≦20%		0	4.5	4.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4.5	4.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4.5	4.5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4.5	4.5			
		文案整理服务项目	3类		3类	4.5	4.5			
	质量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5	4.5			
		项目制度实施情况	资金合规率≧95%		资金合规率100%	4.5	4.5			
		文案整理质量达标率	100%		100%	4.5	4.5			
		检察院案多人少矛盾的解决情况	基本解决		基本解决	4.5	4.5			
时效指标	文案整理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检察官工作量，确保检察院工作顺利实施，提高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科室满意度	≧80%		98%	10	10			
得分合计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其他说明	无									

备注：金额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负责人：盛瑞策 复核人： 郁有平

制表人：李娟

联系电话: 83012228